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的可拓分析及控制策略

吴靖

(河海大学知识产权研究所 南京 211100)

【摘要】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伴随着诸多风险,使知识产权不能有效实现其作为还款保险机制的功能。本文通过对知识产权进行可拓分析,认为知识产权的质押贷款风险之间存在联系,并对所有可能的风险进行了深层次的关联分析,最终得到规避其风险的具体策略。

【关键词】 知识产权 质押贷款风险 可拓分析 控制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使中小型科技企业突破了以往企业向商业银行贷款时实物资产抵押不足而不能成功融资的限制,利用其知识产权进行质押实现融资需求,有利于企业内知识产权资源的开发和运营,是中小型科技企业扬长避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融资模式。同时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开展能够拓展银行信贷业务的新领域,突破了传统中小型科技企业需要固定资产做抵押的局限性,增加新的收入来源并通过担保资产的多元化分散风险,有利于商业银行走向差异化经营,从而吸纳具有潜力的客户资源,提高其自身面对未来日益恶劣的金融环境的竞争能力。但这种看似双赢的贷款模式从目前实施来看,并没有改善银行业对中小型科技企业“惜贷”、“慎贷”、“恐贷”的现状。本文试图运用可拓学中的可拓分析方法,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质押品存在的所有可能风险进行深层次的关联分析,并最终得到规避其风险的具体策略。

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的识别

1.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的分类。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按其风险源划分,主要包括评估风险、法律风险、监管风险和变现风险。

(1)评估风险。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是银行发放银行贷款的主要依据,但目前对知识产权进行准确的价值评估比较困难。一方面,知识产权价值易受环境影响,对于专利来说,在技术进步、国家政策变动、消费者喜好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下,专利价值易出现较大的波动。且从一个较长的时间阶段来看,由专利的时间性以及技术进步的特性所决定的知识产权价值是在不确定性中呈现不断递减的趋势。对于商标来说,随着企业的成长壮大,其品牌价值是不断提升的。另一方面,知识产权现无统一的价值评估方法且缺乏规范性,与一般担保物不同,知识产权客体作为一种智力成果,其产生过程的唯一性、独特性决定其价值只有通过先进的评估技术才能确定。现有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但都不能准确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另外,由于目前知识产权评估机构鱼龙混杂,评估机构有时为了追求自身利益在企业的要求下进行假评估也

会造成评估风险。

(2)法律风险。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且在法律的保护范围内才有效。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主要包括:①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造成法律风险。一方面是企业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造成的,如延期或忘记交年费等都可能使专利无效或其他企业的无效请求成功。另一方面,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容易造成知识产权的侵权和被侵权,从而影响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的价值。②权属不清晰构成法律风险。③法律法规的不完备造成处置遭受法律风险。

(3)监管风险。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财富,银行并不能直接占有和控制被质押的知识产权。目前我国金融安全环境还不理想,企业信息不透明、弄虚作假、商业欺诈行为时有发生。因此银行对质押的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监管,确保其保值显得非常重要。监管风险主要包括:①知识产权的无形特征造成监管困难。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后,出质人可能会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对已质押的知识产权进行有偿、无偿转让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这将导致知识产权价值下降,不利于银行担保债权的实现。另外,知识产权的价值与企业的经营状况是紧密相连的,如专利价值与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商标与商誉密不可分。②银行缺乏对质物进行监管的相关人才。目前国内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还很少,其主要担保业务还放在固定资产的抵押上,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缺乏成熟的实践经验和具体的操作办法。若要对知识产权质押阶段进行有效的监管,银行又要“招贤纳士”,这也会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

(4)处置风险。银行在企业无法按时还贷时,只有通过质物的处置实现其贷款的收回,但知识产权的处置要依托相关的有形或无形资产链接方可实现其市场价值。一方面,有些知识产权价值的实现依赖于发明人的技能和相关配套设施,可转让性低,这就必然导致质权人无法顺利实现质权;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利的价值实现涉及诉讼、价值评估技术、完善

活跃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等中介服务链条。要做好每个环节,产生链式反应才可以实现权利价值。而我国目前虽有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但还很不成熟,缺乏相关的法律制度和人才,交易成本较高,同时交易信息不够公开透明。

2.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系统构成。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不同于一般担保贷款的风险,其风险系统的复杂程度远高于其他贷款项目。根据前面对风险因素的分析,可以用下表表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系统。该系统已涉及社会、政治、经济、人力资源等各方面,说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足以构成一个复杂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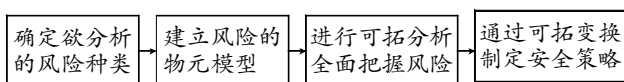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系统的构成

质物风险分类	主要风险因素
评估风险	技术进步、国家政策导向、消费者喜好等;评估方法的规范和科学性
法律风险	质物的保护力度;权属的明晰度;法律法规的完善程度
监管风险	质物控制的难易;银行的监管能力
处置风险	质物本身的可转让性;中介服务设施的完善程度

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系统的可拓分析及安全控制

可拓学属于系统科学、决策科学、思维科学和数学等学科的交叉边缘学科,可用于系统识别、决策和过程控制等多个领域。利用可拓学中的物元分析可以处理现实世界存在的矛盾。以有序的三元组 $R=(N, c, v)$,即物元=(事物的名称、特征、量值)来描述问题称为物元模型,物元模型解决矛盾的基本思路是通过物元的可拓性进行物元变换,物元的可拓性包括发散性、可扩性、相关性和蕴含性。

在可拓学中,可拓分析的基本流程可以用图表的形式表述,见下图:



可拓分析的基本流程

在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活动中,规避质物风险的主要目标为:在企业不能按时还款时,银行能够通过处置知识产权获得足额补偿。而影响及阻碍此目标实现的主要因素为:与质物相关的业务亟待提高。由此可以看出,控制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是主观愿望和客观条件之间产生的矛盾问题,即不相容问题。可运用可拓学的基本方法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质物风险控制体系进行新的尝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系统包括许多矛盾,比如银行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收入与开展此项业务的成本、贷款的安全与风险、经营业务的稳健与发展等。利用可拓学中的物元分析适合处理这些矛盾。根据物元理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可以开拓的,下面利用物元理论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系统进行可拓分析并得出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1.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的发散性。物元的发散性包括“一物多征”、“一征多物”,是指一种事物具有多种特征、一种特征又为多个事物所具有,它主要研究事物向外开拓的可能

性。充分利用事物的发散性可以生成解决矛盾的多种方案,有时一个特征不能解决矛盾,可以利用事物的其他特征来解决,同时不同事物在相同特征下也可以相互替代。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的发散性是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具有多种特征,某一特征又为多种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所共有。如评估风险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系统的构成因子之一,它具有一物多征的属性。如评估风险受技术进步、评估人员素质影响等。一征多物是指同一特征为多种事物所具有,如同是质物贬值,其原因可能来自评估风险,也可能来自法律风险。评估风险和法律风险受到相关服务机构的影响,如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人员的素质等。

由此可见,评估风险和法律风险虽然是两种不同的风险,却有很多共同的特征,如对质物价值的影响、受服务机构素质影响等,因此确保质物保值既包括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技术,找权威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也包括检查知识产权本身的法律状况,确保其权属明晰。

2.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的相关性。相关性是指事物与事物之间,相同事物的某些特征的量值之间,不同事物的特征之间,都可能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由于事物之间具有一定的依赖关系,如果一个事物关于某特征量值的改变会导致另一事物关于该特征量值的改变,则后者称为前者的传导变换。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具有多种特征,不同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又具有某些共同的特征。例如,评估风险的存在可能导致质物真实的价值无法评估,后来由于市场技术的进步,质物贬值,质物的贬值又会诱导企业违约拖欠贷款,以物元 R_0 表示。同样,监管风险的存在会出现质物贬值、企业恶意违约等,以物元 R_1 表示。因此,充分利用事物的相关性及其正传导作用,可以降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风险,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成功率。

由物元的相关性分析可知,评估风险和监管风险具有相关性,加强监管可以随时了解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当发现质物的价值降低造成担保价值缩水时,可以及时让企业追加担保物,有效的监管可以弥补评估风险的缺陷。因此利用物元的相关性及其正传导作用,可以降低质押贷款的风险。另外,利用物元的负传导作用可以对风险进行防范和分析。例如,企业在知识产权质押期间将其知识产权许可给他人使用可能给银行带来损失,但由于适度的转让许可是其市场占有率提高的一种表现,因而属于一般监管风险。但如果监管不力,质物的过多转让会造成市场竞争环境恶劣。银行在企业对已质押的知识产权进行许可时可以利用传导变换进行具体分析。

3.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的可扩性。物元的可扩性,主要描述一物元与其他物元结合成新的物元,也可以分解为若干新的物元的可能性。具体可以表现为事物的可加、可积与可分。物元的可加性和可积性决定一般性的贷款的风险叠加可能导致重大贷款风险。如知识产权评估不当,高估了知识产权的价值,因一般知识产权质押的授信额度为20%~40%左右,银行还不至于造成损失,但当企业对已质押的知识产权进行许可时银行没有进行有效监管,面临企业不能按时还贷时,就

个人所得税法改革调节收入分配的效果测度

陈 娇 卜 华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116)

【摘要】 本文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与个人所得税法改革的最终决定,初步分析个人所得税法的改革对不同收入阶层的影响,探讨个人所得税法改革的目标是否得以实现。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扣除标准 收入

一、个人所得税法改革内容

个人所得税法的改革是今年“两会”期间大家竞相讨论的话题。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后,4月底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为:一是提高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将扣除费用标准由现行的2000元/月提高到3000元/月;二是调整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结构,将现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减少为7级,并对税率级距作相应的调整(具体见下表1和表2);三是相应调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四是延长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将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限由现行的次月7日内延长至15日内。

表1 现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全月应纳税额不超过500元	5%	0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500元至2000元	10%	25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2000元至5000元	15%	125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5000元至20000元	20%	375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20000元至40000元	25%	1375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40000元至60000元	30%	3375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60000元至80000元	35%	6375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80000元至100000元	40%	10375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100000元	45%	15375

会导致银行的贷款严重受损。物元的可扩性提供了解决矛盾的另一途径。对重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的分解有助于避免负传导作用,减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失败的可能性。比如,处置风险可分解为企业知识产权的可转让性、处置的法律风险、各有形中介服务职能部门之间的有效连接、信息沟通和跨职能集成的界面管理五个要素,做好这五个要素的工作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

4.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的蕴含性。蕴含性是一种特殊的相关性,反映了事物的前提和结论之间所存在的必然联系。具体是指如果有a存在,则必有b存在,则称a蕴含b,记作 $a \geq b$ 。其中a与b之间的关系称为蕴含关系,a和b可以是事物、特征、量值等,a称为下位元素,b称为上位元素。事物的蕴含性说明,在分析和解决矛盾时,要注意蕴含性。如果某一要素的应用不利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后续运作,则要尽量避免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系统中,处置风险是一类重要的风险,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处置涉及诉讼和拍卖,权属明晰的产权和权威的技术评估对处置非常重要。由此可见,处置风险与法律风险以及评估风险具有蕴含性,即法律风险和评估风险是处置风险的下位元素。因此,做好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和评估风险的防范对后续能否顺利处置十分重要。

三、结论

本文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进行了系统的识别,运用可拓学从处理矛盾的角度去审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通过可拓变换从整体的角度去研究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问题的解决过程。另外,可拓学中的共轭性告诉我们,事物的各个方面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转化,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风险给银行带来的负部是业务运作成本增加、贷款损失等,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的存在使该业务进入壁垒加大,有利于银行进行差异化运作,从而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并获得可观的利润,这是风险的正部。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江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其政策表现.改革,2010;12
2. 杨晨,陶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政府政策配置探析.科技进步与对策,2010;13
3. 蔡文,石勇.可拓学的科学意义与未来发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2006;7
4. 马有才,刘中文.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系统的可拓分析及安全对策.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4;4
5. 朱晓迪,刘家国,王梦凡.基于可拓的供应链突发事件应急协调策略研究.软科学,2011;2